

刚察县县城总体规划

(2016-2030 年)

—规划公示稿—

上一版规划为第3轮总体规划，于2005年编制完成。上一轮规划即《刚察县沙柳河镇总体规划》（2005—2020）确定沙柳河镇的性质为：县城沙柳河镇是刚察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青海湖环湖地区旅游服务基地，以发展畜产品加工和商贸等第三产业为主的富有民族特色的高原生态城镇。

总体规划自2005年实施以来，对沙柳河镇发展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为城镇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县城发展的大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首先是法律层面上，自2008年《城乡规划法》实施，要求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走新型城市化道路。其次，刚察县位于《青海省“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纲要》所确定的“四区”中，即“环青海湖地区”。并且，刚察县还位于“一线”上，即“兰青—青藏铁路发展轴线”。为刚察县的发展提出了更好的目标任务，并为刚察县的经济发展指明了道路。再次，《青海省城镇体系规划》、《青海湖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及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西部大开发的发展战略、“科学发展观”、“低碳经济发展模式”、“新型城镇化”、“美丽村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变化等。这些新变化都为刚察县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使得现行版使得现行版《刚察县沙柳河镇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镇发展目标定位、功能分区、空间结构、基础设施布局等已不能适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需要。为更好促进沙柳河镇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现行版《刚察县

沙柳河镇总体规划》必须重新进行修编，以促进沙柳河镇合理、健康及可持续发展，为全面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走节约集约发展以及环境生态化的新型发展道路，促进刚察县更好更快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目 录

- 1 规划期限及范围
- 2 县域经济发展规划
- 3 县域产业发展规划
- 4 县域人口及城镇化规划
- 5 县域村镇体系布局结构规划
- 6 城镇性质与规模
- 7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 8 管线综合规划
- 9 城市设计

1 规划期限及范围

1.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为依据，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吻合，确定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

近期 2016 年～2020 年

远期 2021 年～2030 年

1.2 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县域范围、规划区范围、县城空间增长边界范围三个层次。

1.2.1 县域规划范围

刚察县行政辖区范围(含 2 镇 3 乡)，总面积为 7630.1 平方公里。

1.2.2 规划区范围

规划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从刚察县实际出发，规划区范围包括城镇建成区、县城水源保护区、刚察县火车站、垃圾填埋场、县城周边生态保护区等共 120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详见《规划范围图》。

1.2.3 县城空间增长边界范围

东至东山根；西至伊克乌兰乡山根；北至北侧山体及 750kV 高压走廊；南至刚察县垃圾处理厂东侧山根及污水处理厂，范围约 30 平方公里。



2 县域经济发展规划

2.1 经济发展目标

近期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递增 20%，到 2020 年达到 39.3 亿元；远期年平均递增 10%，到 2030 达到约 102 亿元。第一、第二、第三产业间的比例调整为 20：40：40。

2.2 生活水平指标

规划近期到 2020 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 41568 元，年均增长 11%。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8966 元，年均增长 10%。远期到 2030 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 107800 元，年均增长 10%以上，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5400 元，年均增长 8%以上。

2.3 社会发展指标

人口：规划期内人口自然增长率近期控制在 11%以内，远期控

制在 10‰以内。

教育：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9 年以上。

社会保障：建立健全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
城镇登记失业率近期控制在 4.5%以内，远期控制在 2.5%以内。

医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卫生保障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住房：落实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制度，做好城镇低收入家庭的
住房保障工作。

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
施，改善农村环境和居住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2.4 发展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	2016 — 2020 年	2021 — 2030 年	属性
经济 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20	10	预期性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20	15	预期性
	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	35	25	预期性
	三产比例（%）	15:65:20	20:40:40	预期性
人民 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	≥11	≥10	预期性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率（%）	11	10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2.5	约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	≥9	约束性
	人均期望寿命（岁）	70	75	预期性
经济社会 结构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7.5	69	预期性
可持续 发展	人口自然增长率（‰）	≤11	≤10	约束性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0	100	预期性
	县级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5	95	预期性
	COD（化学需氧量）	控制在州	控制在州	约束性
	SO2（二氧化硫）排放量	级下达指	级下达指	约束性
	氨氮排放量	标之内	标之内	约束性

3 县域产业发展规划

3.1 产业空间总体布局

构建“一区两轴”的总体布局结构，通过构建“产业集聚区—产业带”的产业空间发展格局，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一区”指刚察县县城，其中以畜产品产业园区为主；“两轴”分别指沿哈尔盖镇——热水煤炭产业园区——江仓煤矿形成煤炭产业轴，以及沿 315 国道沿线包括哈尔盖镇——县城（沙柳河镇）——伊克乌兰乡——泉吉乡——吉尔孟乡形成的 315 沿线经济发展轴。

3.2 县域经济区划

划分为 3 个经济分区：一个是县域北部以热水、江仓煤矿带为主的煤矿产业区，其中心为热水煤炭产业园区。另一个是县域中部以高山草原、水源涵养为主的生态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区，主要作为牧业经济的主体牧场，限制对草山的过度开发。第三个是县域南部以畜产品产业园区、高原生态旅游产业区、光伏产业园区、城镇现代服务产业区为主的综合产业区。该区主要以青海湖等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畜产品加工、光伏产业及城镇综合经济（全县 2 镇 3 乡政府驻地均在该区域内）等为主。

4 县域人口及城镇化规划

4.1 县域总人口

规划刚察县户籍总人口近期到 2020 年控制在 4.9 万人；远期到 2030 年控制在 5.4 万人。刚察县常住人口近期 2020 年 6.0 万人；远

期 2030 年 6.7 万人。

4.2 城镇化水平

2020 年刚察县城镇化水平为 57.5%，2030 年为 69%。

5 县域村镇体系布局结构规划



5.1 村镇体系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构建“一心、两翼、一带”的空间结构。

“一心”即一个中心，是以县城沙柳河镇为主形成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两翼”规划将泉吉乡撤乡建镇，使县城西侧的泉吉镇和县城东侧的哈尔盖镇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两翼结构，从而构成“双星拱卫”的发展态势。

“一带”即沿 315 国道为主的经济发展带。刚察县所有乡镇均位于“一带”上，并呈“串珠状”分布。

5.2 村镇职能结构

县城职能：以农畜产品加工为主的青海湖环湖地区旅游服务基地。

哈尔盖镇职能：青藏铁路线上的重要站点，是刚察县重点镇，以煤炭资源的开发、加工、运输为主导产业，在城镇主要以商贸等第三产业为主。

泉吉镇职能：是刚察县重点镇，以旅游经济、光伏产业、生态环境治理为发展方向。在城镇主要以旅游服务为主。

伊克乌兰乡职能：刚察县一般乡镇，依托县城的发展优势，兴办牛羊育肥、大力发展畜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在城镇主要以第三产业为主导产业。

吉尔孟乡职能：刚察县一般乡镇，兴办牛羊育肥、大力发展畜牧业，合理开发矿产资源，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在城镇主要以第

三产业为主导产业。

村庄：以农牧业生产为主，根据各自的发展条件发展旅游、旅游服务、商贸服务等产业。

5.3 村镇等级和规模结构

5.3.1 村镇等级结构

村镇体系为五级等级结构体系，即“县城——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

县城——1个，即沙柳河镇政府驻地。

中心镇——2个，即哈尔盖镇、泉吉镇。

一般乡镇——2个，即吉尔孟乡、伊克乌兰乡。

中心村——9个，即沙柳河镇的尕曲、新海，哈尔盖镇的贡公麻、亚秀麻，泉吉镇的年乃索麻、扎苏合，伊克乌兰乡的角什科秀麻、亚贡麻，吉尔孟乡的秀脑贡麻。

基层村——22个，即沙柳河镇的恩乃、潘保、果洛藏贡麻、红山、河东村，哈尔盖镇的切察、环仓秀麻、塘曲、果洛藏秀麻、察拉村，泉吉镇的冶合茂、宁夏、切吉、新泉村，伊克乌兰乡的亚秀、角什科贡麻、尚木多、刚察贡麻村，吉尔孟乡的环仓贡麻、日芒、向阳、秀脑休麻村。

5.3.2 村镇规模结构

至规划期末（2030年），刚察县形成五级规模结构：一级城镇为县城，人口39300人；二级城镇哈尔盖镇、泉吉镇，其中哈尔盖镇

3500 人，泉吉镇 3500 人；三级城镇伊克乌兰集镇、吉尔孟集镇，其中伊克乌兰集镇 1000 人，吉尔孟集镇 1500 人。四级城镇为 9 个中心村，人口大于或等于 300 人。五级城镇为 22 个基层村，人口小于 300 人。村镇体系在空间上沿公路发展，交通经济轴线分布。

城镇规模一览表

名 称	规划 2030 年驻地人口规模	城镇等级	发展方向
县城	39300	一级城镇 (县城)	以发展旅游服务、畜产品的加工为主。
哈尔盖镇	3500	二级城镇 (中心镇)	以煤炭资源的开发、加工、运输为主导产业，在城镇主要以商贸等第三产业为主。
泉吉镇	3500	二级城镇 (中心镇)	以旅游经济及治理生态环境为发展方向，在城镇主要以旅游服务为主。
吉尔孟乡	1500	三级城镇 (一般乡镇)	兴办牛羊育肥、大力发展畜牧业，合理开发矿产资源，积极发展第三产业。
伊克乌兰乡	1000	三级城镇 (一般乡镇)	兴办牛羊育肥、大力发展畜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
9 个中心村	≥300	四级城镇 (中心村)	农牧业、旅游、旅游服务、商贸服务。
22 个基层村	<300	五级城镇 (基层村)	农牧业、旅游、旅游服务、商贸服务。

规划主要集镇规模一览表

名 称	集镇所在地	规划 2030 年驻地人口规模 (人)	城镇等级	发展方向
-----	-------	---------------------	------	------

热水集镇 (归哈尔盖镇管辖)	热水	4000	集镇	热水煤炭产业园区：以清洁煤炭生产为主，以洗选、煤炭综合加工和煤炭副产品综合利用为副。
鸟岛集镇 (归泉吉镇管辖)	年乃亥索麻村	1500	集镇	鸟岛旅游区：以生态旅游开发、旅游服务为主导产业。

6 城镇性质与规模

6.1 城镇性质

刚察县城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青海湖环湖旅游服务的滨水藏城。

6.2 人口规模

近期以 34100 人控制，远期以 39300 人控制。

6.3 用地规模

规划近期到 2020 年，县城建设用地 531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56 平方米。规划远期到 2030 年，县城建设用地控制在 585.75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49 平方米。

7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7.1 城镇用地发展方向

城镇建设用地发展方向为“东拓、北扩、西南进”，主体是向西南发展。

7.2 城市发展结构

规划在老城区西侧，结合尕曲村建设新区，从而形成两个区，即老城区和新城区。老城区规划结构主要为“井字”状结构，新城区规划结构主要为“双十字”状结构。



老城区的“井字”状结构主要由东西大街、南北大街、泉吉路、热水路 4 条城市主干道组成。

新城区的“十字”状结构主要由新城大道、建设路 2 条城市主干道组成。

7.3 城市功能分区

规划分 6 类功能分区：居住区、工业区、办公区、综合区、景观区、旅游服务区。

“居住区”有 1 个，位于老城区北侧。

“工业区”位于老城区东南侧，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办公区”位于老城区东部，主要依托学苑路和热水路建设办

公新区。

“综合区”位于老城区的中心，靠近东西大街及南北大街建设。以商业为主，兼有市场、办公、学校、居住等用地。

“景观区”位于原南大街跨河桥周边片区，是县城景观集中地段，包括老城区人工湖、新城区人工湖、坛城广场、千户府、演艺中心、湟鱼家园、地质公园、白塔、篝火广场等。

“旅游服务区”位于新城区，靠近景观区建设，主要为外来旅游人员提供吃，住，行，游，购，娱等各种需要。

8 管线综合规划



本次规划对给水、排水、电力、电信及供热管线管道进行综合。

各类地下管线离建筑物的水平排序，由近到远依次为：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热力管、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地表面向下的排列顺序为：电信管线、热力管线、电力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

9 城市设计

9.1 空间轮廓线规划

规划在靠近外围地段，布置一些低层建筑，与周围沟壑相衔接，使空间轮廓序列完整。在靠近城市中心区布置多层及高层建筑，沿沙柳河滨河地段主要形成开敞空间，除了坛城建筑较高之外，不宜建设高层建筑。坛城为标志性建筑，其周边建筑不宜过高，不能影响坛城建筑景观。

9.2 建筑高度

规划中心区及重要商业地段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下，不超过 15 层。中心区外围建筑高度主要控制在 24 米以下，不超过 6 层。城镇外围地区根据用地性质及相关规范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

9.3 开发强度控制

规划开发强度控制区与建筑高度控制区相一致，分为三个开发控制区。

9.3.1 低强度开发控制区

主要为建筑高度在 12 米以下的区域，其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下。低强度开发控制区主要包括县城外围的农牧民居住用地、工业用地、

绿地广场用地、中小学用地、幼儿园用地等。

9.3.2 中强度开发控制区

主要为建筑高度在 12—24 米的区域，其容积率控制在 1.0—2.0 之间。中强度开发控制区主要包括城镇居民居住用地，各组团级商业服务用地、医疗卫生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9.3.3 高强度开发控制区

主要为建筑高度在 50 米以下的区域，其容积率控制在 1.5—3.0 之间。高强度开发控制区主要包括高层行政办公用地，商业中心片区用地、高层商业用地、市场用地等。

9.4 建筑后退红线

改建、扩建和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后退城市道路红线的距离为：过境路退后 15 米，主干道后退 5 米，次干道后退 3 米，支路退后 2 米。

9.5 建筑形态

9.5.1 建筑风格

刚察县城的建筑以藏族建筑风格为主，以藏式与现代建筑风格相结合为副。规划藏城核心区应按藏式建筑风格进行建设，体现浓郁的藏式建筑风情，单体建筑应体现藏式建筑“上华下素”的特点。

9.5.2 建筑形式

建筑主体结构形式控制：牧民的庄廓建设应以砖混结构为主；

其他建筑主要以砖混结构、混凝土框架结构为主。

屋顶形式控制：采用平屋顶和坡屋顶两种形式，室外屋顶可挂置经幡、法轮、经幢、宝伞等布块和铜雕，体现藏式建筑的元素。

9.5.3 建筑色彩

主色调为白色、藏红色和黄色（米黄或者土黄）。